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3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文修

黃正中

被告 徐龍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9,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致本件請求金額低於10萬元，應改適用小額程序續行辯論，經本院於當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變更（見本院卷第37頁背面），但不及更正本件案號，然於兩造程序利益已無重大影響，爰以小額程序進行辯論並為本件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次按，駕駛人就動力交通工具使用中所致之損害，雖負有推定過失責任，但此等推定僅是就侵權行為之主觀歸責要件進行舉證責任之倒置，改

01 由駕駛人就其無故意、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若依駕駛
02 人於訴訟上之舉證，足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
03 者，仍可免於損害賠償之責。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
04 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05 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趙偉廷
07 間，發生交通事故，而認定被告有侵權行為等語，然經觀諸
08 事發路口監視器畫面之內容，未見被告駕駛之大貨車有何與
09 周圍車輛碰撞之事實，且該大貨車於停車過程中，亦無突然
10 暫停或有被告下車察看之情形，此有本院114年8月13日言詞
11 辯論時之勘驗筆錄在案（見本院卷第38頁），堪認被告停車
12 過程中，未發生與他車碰撞之事實，而原告徒以：因碰撞的
13 地方是大貨車之車尾，故碰撞情形不明顯等語置辯（見本院
14 卷第38頁），卻未具體指出卷內尚有何具體之事證，可以推
15 認原告所指侵權行為事實存在之可能，不能認為原告已提出
16 反證，從而，應認原告本件之主張，與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17 之要件未符，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